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及於框架協議期內：

- (a) 就鈾供應交易，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同意購買天然鈾產品；及
- (b) 就鈾採購交易，中國鈾業集團同意促使羅辛鈾礦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分銷商，以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產品，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有關羅辛鈾礦產品，以轉售予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被視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函件；(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直接擁有約66.72%，而中核海外則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由中核直接擁有約65.77%，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 期限

框架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

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 **(a) 鈾供應交易**

##### *(i) 主體事項*

於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同意購買天然鈾產品。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i)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天然鈾產品短期需求方面的優先供應商，而中國鈾業集團將優先向本集團購買將於當年交付的天然鈾產品；及(ii)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天然鈾產品中長期需求方面的區域唯一供應商，而中國鈾業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且將於當年以後交付的天然鈾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轉化廠以賬面轉移的形式進行。視乎各項交易的形式，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可包括：(i) 合約磋商；(ii) 協助中國鈾業集團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對訂立協議的批准；(iii) 協助中國鈾業集團申請天然鈾進口許可證；(iv) 準備和核對天然鈾交付文件；(v) 天然鈾產品的物流追蹤；(vi) 接收和交換天然鈾產品及相關文件；(vii) 結付天然鈾產品款項；及(viii) 處理質量問題等售後服務。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UxC及TradeTech不時公佈的國際價格指標釐定。具體而言，在符合保底價及封頂價(具體說明見下文)的情況下，銷售價格將為以下兩項的總和：(a) 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長期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的天然鈾平均價格之50%，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及(b) 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的天然鈾平均價格之50%，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用於釐定每筆交易的銷售價格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由訂約方通過公平合理磋商及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訂約方同意，無論如何，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得(a) 少於天然鈾平均價格，該價格乃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採納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為相應合約的相關價格條款所採納者(「**保底價**」)；及(b) 超過由訂約方按誠信公平原則且考慮到(i) 第三方

供應商對其業內主要客戶的當時銷售價格；(ii)核電站擁有人的承受能力；(iii)業內的不同定價機制；及(iv)訂約方之間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而磋商及協定的封頂價(「封頂價」)。

中國鈾業集團須於交付天然鈾產品起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結清應付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會就各項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特訂條款。

## **(b) 鈾採購交易**

### **(i)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同意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根據安排，本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本集團物色的第三方客戶。

###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本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本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內購買的羅辛鈾產品總量，不得多於每年3百萬磅，實際購買量由本集團與羅辛鈾礦經進一步磋商釐定。

本集團須於交付羅辛鈾產品起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結清應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產品的價格。

中國鈾業集團同意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曾供應任何鈾產品予中國鈾業集團，亦未曾購買任何羅辛鈾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鈾供應交易	1,000,000	1,300,000	1,700,000
鈾採購交易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釐訂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鈾供應交易，董事局已參考(i)預計中國鈾業集團對天然鈾產品的需求增長；(ii)本集團過往採購及向客戶供應天然鈾的能力(二零二零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約2.9百萬磅天然鈾產品)；及(iii)天然鈾產品的當前市價。
- (b) 就鈾採購交易，董事局已參考(i)羅辛鈾礦按照其過往生產記錄的估計年產量；(ii)鈾產品的當前市價；(iii)羅辛鈾礦於當前長期承購協議內承諾的年度規定；及(iv)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量。

## 有關中國鈾業及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鈾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鈾業由中核直接擁有約65.77%，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

##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局認為，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標為可靠獨立的天然鈾產品國際市價參考，並相信天然鈾產品的買家普遍參考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標。

UxC是核工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提供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Ux)的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的Ux週報(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告，以及公佈業內標準Ux價格，供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用。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就多個議題編寫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NYMEX)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

TradeTech與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援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五十年。該公司在貿易活動具備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該產業的技術、經濟和政治因素具全面瞭解，深受市場推崇。TradeTech提供獨立市場顧問服務，並維護一個有關國際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龐大數據庫，並每日、每週和每月發佈鈾的市場價格和分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中核集團的第三方。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於其日常業務中經營其鈾產品貿易業務。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以及在國際鈾產品貿易中已建立的運營基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鈾貿易業務。本集團認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切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即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亦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市場的覆蓋面。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定期持續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在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a)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被視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鑒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鐘杰先生、張義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果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海外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鈾業全資擁有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核直接擁有約65.77%
「中國鈾業集團」	指	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旨在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封頂價」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天然鈾產品的售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保底價」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天然鈾產品的售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羅辛鈾礦」	指 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該礦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及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
「羅辛鈾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交易 — (b)鈾採購交易 — (i)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屬下的TradeTech，一家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訊的獨立供應商
「鈾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建議採購羅辛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交易 — (b)鈾採購交易」一節
「鈾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建議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一節

「UxC」 指 UxC, LLC，一家核工業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